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836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,0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 11.80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,000,000.00 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0,996,222.42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83,003,777.58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【2015】2700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016 年度，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,450,096.93 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8,110,129.36 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,893,648.22 元，截止 2016 年底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72,00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9,898,413.77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,792,061.99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

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5年6月16日，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信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霍山支行”）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霍山支行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分别在工商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314055029300029416）、徽商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761301021000503713）、中国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78233346128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015年7月27日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日信证券、销售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四方监管协议”），在徽商银行霍山支行（账号：1761301021000525919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		
银 行 名 称	银行帐号	余额
工商银行霍山支行	1314055029300029416	7,917,010.75
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1761301021000525919	13,707,312.09
中国银行霍山支行	178233346128	1,167,739.15
徽商银行霍山支行	1761301021000503713	-
合 计		22,792,061.99

三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98,110,129.36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